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賴 金 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5年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主張：其持有重度殘障手冊，又有疾病在身，毫無收入，但有勝訴之望等等。然聲請人所提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捐血榮譽卡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等，均與聲請人資力情形無涉，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，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

01 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
02 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3 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
04 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5年4月20日法扶總字第115000
05 0804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
06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
07 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3 法官 高 愈 杰

14 法官 林 秀 圓

15 法官 李 明 益

16 法官 楊 坤 樵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高 玉 潔